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公告

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厦门市交警支队思明大队《关于厦门燕长风商贸有限公司驾驶人詹程峰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抄告函》(厦公交警思函〔2023〕9 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詹程峰(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 350204196711260030)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实施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 撤销上述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并公告作废。

特此公告。

